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街道办事处 食堂食材及物资采购配送框架合同

甲 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西安市莲湖区铁塔寺路 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47350558898

联系人：孙莉

联系电话：15029295198

乙 方：陕西睿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凡

住所地：西安市莲湖区土门街道办土门桥西巷西城芳洲小区东门 1 号门面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7EHT2G8M

联系人：郭凡

联系电话：18066888133

为规范食品原料进货采购工作，提高原材料采购质量，确保食品采购卫生安全、价格合理和食材的日常正常供应，甲乙双方就机关廉政灶食材(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干菜、调味品、肉、鲜菜、蛋奶等)及物资采购供应事宜进行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 12 个月，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合同期满后自动解除，若双方继续

合作，需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重新订立新合同。合同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供应食材，甲方每次需要食材时，应将所需食材的名称、数量、品牌、供货时间等信息及时告知乙方。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1.乙方供应的食材价格均参照当地市场价并不得高于当地当日市场价(即甲方所在地周边超市平均价格)执行，乙方食材报价均为含税价，且该报价中包含包括但不限于菜品价款、税金、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等,乙方食材经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前所产生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对乙方报价有异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甲乙双方应在每次送货当场就甲方当次签收的食材名称、数量、品牌、价款等事项制作收货清单予以书面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3.甲乙双方应于每月初根据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收货清单，就乙方上月已供食材价款进行汇总。

(二)付款

1.支付方式采取第 1 种：

(1)银行转账；(2)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2.果蔬类货品实行月度对账、五谷类货品实行季度对账。货品验收合格后，对应品类货款经甲乙双方核对核定并确认无误后，由乙方按照核定货款金额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力争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对应货款。

3.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睿达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4MA7EHT2G8M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土门街道办土门桥西巷西城芳洲小区东门1号门面房

电话:1806688813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号: 26106801040011862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西安市莲湖区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1047350558898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铁塔寺路 36 号

电话:88625114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102838620713

三、交付及验收

1.交货时间:以甲方需货通知中要求的时间为准。

2.交货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街道办事处五楼机关廉政灶
甲方指定堆放处。

3.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确保新鲜、卫生、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无磕碰、表面洁净,对过期、霉变、包装破损等不符合约定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退换货。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须无条件自甲方拒收之时起 2 小时内完成换货事宜,并确保所换食材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乙方不能退换的,甲方扣除相应的价款,乙方并承担当月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4.乙方应保证提供的食材具有合法来源,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导致第三人追究责任、索赔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对甲方因此受到的人身损害赔偿以及财产损失予以全部赔偿。若由此产生的检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指定专人郭凡(身份证号:610121198709132201,联系电话 18066888133) 负责甲方食材配送工作,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甲方指定专人燕伟(身份证号:622825196209101511,联系电话:15191914259) 负责食材的检查接收事宜。一方变更上述人员的,应在送货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6.食材经甲方指定专人验收合格的,双方所指定专人应制作收货清单,并在清单上签字确认,指定专人在清单上的签字即视为指定方对清单的认可。

7.如甲方要求变更到货地点,应在需货通知中要求的交货时间 5 日前通知乙方。

8.乙方供货数量确保准确,数量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乙方配送蔬菜时,重量差距以正负 3%为限,对超出正负 3%的部分甲方有权退货或拒收,或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补送。

四、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乙方无法如期交货,则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时间顺延。

2.乙方逾期交付食材的,甲方有权对未交付食材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合同期内乙方逾期交付食材累计达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乙方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食材不符合约定,又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换货义务的,甲方有权对未换货的食材要求退货。

五、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提前解约,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熟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则合同履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经双方商议一致后,合同价格可因不可抗力事件调整。

七、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有效期及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签。

3.合同约定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以双方在本合同抬头处注明的信息为准,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联

络信息的，应提前 1 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莲湖区铁塔寺路 36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88625114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陕西睿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土门
街道办土门桥西巷西城芳
洲小区东门 1 号门面房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066888133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